

证券代码：834676

证券简称：万合胶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 1248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5、（2）”所述，万合胶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惠武占用资金 1,323.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万合胶业公司收到王惠武还款 1,352.0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万合胶业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后，实际控制人王惠武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又自万合胶业公司借款 650.00 万元。

另外，万合胶业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21.10 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所述，万合胶业公司存在银行贷款 2,100.00 万元，需于 2018 年度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存在，可能导致万合胶业公司不能在正常的经营情况下偿还银行贷款。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万合胶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万合胶业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六、4、（4）表下注释”、“财务报表附注八、5、（2）”、“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进行了修改，修改原因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修改前相关披露请查阅我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0462 号”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及附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仅限于上述财务报表附注所做的修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